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财信发展，代码：000838）自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8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7年8月1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继续停牌时间自2017年8月2日起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股权、山东满国康洁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国环卫”）股权、重庆高建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环卫”）股权、重庆盎瑞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瑞悦”）股权、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陆环保”)股权。其中,财信环境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生举;满国环卫的控股股东为济南万家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满国;高建环卫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中环和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雪冰;盎瑞悦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建源光艺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生举;华陆环保的控股股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敏、邢连鲜夫妇。

(二)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财信环境的股东所持有的财信环境股权、盎瑞悦的股东所持有的盎瑞悦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满国环卫的股东所持有的满国环卫股权、高建环卫股东持有的高建环卫股权、华陆环保股东持有的华陆环保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卢生举。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同时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待定。

(三) 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已分别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与满国环卫的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与华陆环保的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1、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财信集团下属的环境保护类资产；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财信集团或者财信集团的下属企业，标的公司为财信集团或者财信集团下属企业持有的环境保护类股权资产；

(3) 本框架协议旨在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条款及核心要素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2、与满国环卫的股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满国环卫的股东下属的环境保护类资产；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满国环卫的股东，标的公司为满国环卫的股东持有的环境保护类股权资产；

(3) 本框架协议旨在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条款及核心要素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3、与华陆环保的股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收购华陆环保股东持有的华陆环保 70%的股权；

(2) 合作事宜以对华陆环保尽职调查后认为华陆环保在法律上没有权属纠纷和其他障碍、财务上无重大偏差为前提；

(3) 华陆环保股东对尽职调查予以全力配合；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等相关工作，并对此次重组的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3 个月前（即 2017 年 8 月 2 日前）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三、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鉴于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因此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

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和方案推出的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国泰君安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